

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書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林靜萱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311

電子信箱：1120525jingsyuan@mail.klcc.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貳字第1120123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917814\_11232P002202\_1120123696\_112D2032383-0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修正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對象，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有關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之一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萬5,000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該月退休金基準數額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為2萬8,000元以下。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

電 2023/06/12 文  
交 09:11:48 章

人事室

112/06/12



1120102831